关于《大兴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部署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1. 制定依据

根据市级工作方案要求，结合大兴区工作实际，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了《大兴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一是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，PM2.5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/立方米，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8%，重污染天不超过3天，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；二是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，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的目标要求。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。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；三是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；四是完成“十四五”碳排放强度和总量（不含航空客货运输碳排放）控制目标；五是生态环境质量指数（EI）力争稳中向好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**1.蓝天保卫战方面。**一是以车（械）含绿量提升为重点，推动结构减排，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，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，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，优化车（械）能源补给、严格在用车（械）管理，加强油气油品监管，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。二是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，推动工程减排，推动企业“含绿量”提升，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，深化重点行业治理，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，推进清洁燃料替代。三是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，推动管理减排，落实扬尘管控责任，强化施工扬尘管控，严格道路扬尘监管，优化裸地扬尘监管，加强面源污染管控，加强噪声污染治理，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。四是开展“含绿量”提升区级示范，推动创新引领，机动车（械）“含绿量”提升示范项目，企业“含绿量”提升示范项目，清洁能源示范项目，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。五是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，加强区域联防联控，加强科技标准支撑，强化监测能力建设，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，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。

**2.碧水保卫战方面。一**是水资源保护，加强饮用水和地下水保护，节水型社会建设。二是水环境治理，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，加强工业污染防治，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，巩固水体整治成效，深化流域生态补偿，强化跨部门、跨区域监管执法，落实监督指导。三是水生态保护与修复，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，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，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，加强生态环境监测。四是汛期污染防治，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，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，持续开展“清管行动”，强化监督管理。五是龙河流域综合提升，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。

**3.净土保卫战方面。**一是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，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，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，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，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。二是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，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，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，加强面源污染治理，推进农村环境整治，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。三是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，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，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。四是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，完善管理体系。五是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，推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。

**4.应对气候变化方面。**一是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，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，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工作，强化低碳试点示范。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，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，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，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，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，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，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，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。三是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，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，加强海绵城市建设，提升城市韧性和气候防范能力，提升监测预警能力。四是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，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，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，加强宣传引导教育，参与交流合作。

**5.生态保护方面。**一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强化工作机制，加强监测评估，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，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，加强执法检查。二是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，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，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。三是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，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，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，开展GEP-R核算和应用，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。

特此说明。